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振惟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23

傳真：02-27202068

電子信箱：oa-099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價字第1090124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函影本及行政院公報節本各1份 (10403384\_1090124501\_1\_ATTACH1.pdf、10403384\_109012450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修正發布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」施行日期，業經內政部於109年6月5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262909號令發布定自109年7月1日施行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09年6月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9093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影本及行政院公報第026卷第105期節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